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分水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浙江段）-临安区昌化溪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

分水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浙江段）-临安区昌化溪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分水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浙江段）-临安区昌化溪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分水江防洪治理工程（浙江段），基本信息表（2602-330000-04-01-59387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杭州分水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分水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分水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浙江段）-临安区昌化溪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结合生态修复等综合利用。工程等别为IV等，临安区昌化溪堤防建筑物级别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建设堤防6.25公里，其中新建堤防2.90公里、加固堤防3.35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15776.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初步设计(包括概算专题)、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深度)、工程测量(施工图深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告评审、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项及设计后续服务，相应项目投资约 2851959.0000 元，服务期 120 日历天，备注：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90日历天；总服务期为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止。。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并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2）以设计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牵头人应独立完成所有的水利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担任；

（4）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必须为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等相关内容；

（5）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与其他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6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249号

邮政编码： 311300

电 话： 0571-89541586

投诉受理部门： 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249号

电 话： 0571-8954158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分水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西路69号7楼（驻临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民街216号）

联 系 人： 高宇航

电 话： 15868412873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89号6楼

联 系 人： 毛程

电 话： 0571-63811976

电 子 信 箱： 934027213@qq.com

2026年09月23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工程设计：应具备 <u>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勘察：应具备 <u>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u>不得少于3年</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 投标人自 <u>2021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u>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注册执业</u> 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高级工程师</u> 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 项目负责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包括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完成过 <u> </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2）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水工结构设计、农田水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等。

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职称证书、对应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②须提供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连续三个月缴纳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情况。（投标人总公司、分公司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会保险均予以认可，但须提供隶属关系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